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

學年度學期 (例：972)		系 所	土木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學 號		論文口試日期		
姓 名		論文口試平均成績		
論文指導教授		操 行 成 績 <small>【本成績請系(所)打完成績後再會簽生輔組】</small>		

論 文 名 稱	中文	
	英文	

論 文 口 試 委 員	教授	教授
	教授	教授
	教授	教授
	教授	教授
	教授	教授

以上資料經論文口試委員核對無誤

<u>學位考試委員(召集人)</u>	<u>系所主管</u>	<u>系所助理</u>
<u>生輔組</u> (期末考開始後免會)	<u>課務組</u> (期末考開始後免會) 本學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修課	<u>註冊組收件</u>

備註：1. 在口試通過後，本資料表必須先會簽生輔組及課務組後送交註冊組，以利印製學位證書。
2. 學位考試成績表連同論文審定書影本，一併送交註冊組。

國立交通大學
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

本校 _____ 學系碩士班 _____ 君

所提論文：

合於碩士資格標準、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。

口試委員：

指導教授：

系主任： 教授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結果

- 一、碩士班學位考試至少須於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畢業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打字，印刷成冊，其格式須符合校方規定。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。
- 五、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並授與碩士學位。
- 六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並須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。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(依照「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」辦理)，並繳交論文三冊；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，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收藏，一冊由本系所收藏。

姓名	學號	口試平均成績	通過	不通過

召集委員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 博 碩
 士班論文考試評分表

研究生姓名		學 號			
論文題目					
論 文 評 分					
等 級 項 別	優	佳	可	差	劣
論文書寫(含觀點與創見、 工作之評價、文字與組 織、參考之資料)(70%)	70 ~ 62	61 ~ 56	55 ~ 50	49 ~ 42	41 ~ 0
口試表現(含簡報內容與格 式、報告與答問)(30%)	30 ~ 26	25、24	23、22	21 ~ 18	17 ~ 0
論文考試總分＝					
評 語					
考試委員簽名		日期		年	月 日

註：請參考「論文評分等級」評定總分。